

第三編 場產

第一章 鹽場之組設

第一節 鹽場設置之經歷

場。柵鹽所自出也。新唐書地理志云。廣州新會有鹽。潮州海陽有鹽。瓊州瓊山有鹽。振州甯遠有鹽。百姓煮海水爲鹽。遠近取給。玉海云。紹興三十二年。鹽場額。廣東路。廣州九。惠州三。潮州三。南恩州二。廣西路。廉州一。高州二。欽廉各二。化州二。共計二十有四。鹽場之名。始見於此。宋史食貨志載。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鹽場。廉州白石。石康。二鹽場。天聖以後。東西海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文獻通考引元豐九域志。廣州東莞三鹽場。海南。黃田。歸德。三鹽柵。新會。海晏。博勞。懷甯。都斛。埕。峒。金斗。六鹽場。潮州海陽。淨口。松口。三河口。三鹽場。惠州歸善。淡水。一鹽場。海豐。古龍。石橋。二鹽場。而其位置與名稱。俱有可考。柵係大場分出。場有場官主之。柵則委員經理焉。元於大德四年。改廣東鹽場十三所。曰靖康場。歸德場。東莞場。黃田場。香山場。埕。峒。場。雙恩場。鹹水場。淡水場。石橋

境。隆井場。小江場。招收場。明會典及明史食貨志均云。廣東所轄鹽場十四。海北所轄鹽場十五。雖場名不著。然如粵大記所謂海北鹽課提舉所轄廉州境內之白沙。白石。西鹽。官寮等四場。雷州境內之武郎。東海。二場。高州境內之茂暉。一場。鹽法志所謂廣州境內之東莞。靖康。歸德。煙。喇。海晏。五場。惠州境內之淡水。石橋。二場。潮州境內之招收。隆井。東界。小江。四場。陽江及高州境內之電博。茂。二場。皆是。清初設煙。喇。海晏。靖康。歸德。東莞。香山。丹兜。東平。雙恩。淡水。碧甲。大洲。石橋。墩。白。海甲。小靖。招收。隆井。東界。河西。電。茂。暉。白。石。海。山。隆。澳。小。江。惠。來。二十七場。煙。喇。場。與。海。晏。場。同。屬。台。山。縣。地。界。相。近。雍正七年併爲海甃場。嘉慶二十年裁改鹽巡檢。移駐縣屬之上川司地。靖康。歸德。二場。屬。寶。安。縣。水。陸。相。去。僅。二。十。餘。里。乾。隆。三。年。歸。併。改。名。歸。靖。場。乾。隆。五。十。五。年。與。東。莞。香。山。丹。兜。等。三。場。一。併。裁。撤。東。平。場。與。雙。恩。場。同。駐。陽。江。場。地。相。接。彼。此。徵。收。鹽。包。各。止。數。千。乾。隆。二。十。七。年。以。東。平。歸。併。雙。恩。迨。光。緒。二。十。四。年。法。國。租。借。廣。州。灣。而。吳。川。縣。屬。之。茂。暉。場。因。之。裁。廢。民。國。初。元。雷。州。專。商。高。價。短。秤。改。爲。公。運。而。明。代。設。于。是。處。之。武。郎。東。海。二。場。早。已。裁。廢。乃。於。海。康。縣。屬。添。立。一。場。初。以。比。隣。原。有。茂。暉。擬。

仍其名。繼因場署設於烏石。定爲烏石場。海南孤懸海中。儋臨昌感陵崖六縣均有鹽場。歲產二十餘萬石。向無專員管理。特於三亞港籌設一場。名三亞場。民國四年。因上川場事務單簡。附併雙恩。復以潮橋各場產鹽銳減。將海山與東界二場。招收與河西二場。隆井與小江二場。兼併管理。小江今已荒廢殆盡。名存實亡。凡此變遷之跡。或緣於地理之轉移。或根於場產之興廢。遞嬗相因。遺制甚古。現屬於欽廉高雷瓊崖陽江者。稱曰西場。屬於惠州者。稱曰東場。屬於潮梅者。稱曰潮橋。民國二年。復於烏石白石三亞雙恩四場各置場佐一員。以資佐理。今昔情形。大略如此。現存各場之沿革。更無考據。都爲左表。

各場設置沿革表

場別	沿革	革
淡水	考惠陽縣東南七十里有淡水墟。宋時設場。嘗在此地附近。乃因地勢變遷。移場署於平海墟。	
石橋	按文獻通考引元豐九城志云。石橋場與淡水場均設自宋代。沿元迄明清。幾及千年。	
雙恩	據元史百官志。雙恩場設於元大德四年。迄今歷年七百。	

陸升兼小江

元史百官志陸升塢設於元大德四年至今未改舊觀

招收兼河西

元史百官志招收塢設於元大德四年

白 石

設於明代向爲北海鹽課提舉所轄幾六百年猶未改觀

海山兼東界

鹽法舊志海山隆澳出於雍正十二年由東界分出委員管理潮州府志則云東界海山雍正十一年詳請分轄

電 茂

原名博茂欄由委員管理清乾隆三年始設塢署改易今名

墩 白

鹽法舊志稱墩白塢於雍正二年由淡水塢分出委員管理乾隆二十一年始改爲塢

小 靖

清雍正二年由石橋塢分出委員管理至乾隆二十一年改設塢署

大 洲

清雍正五年由淡水塢分出委員管理爲大洲鹽至乾隆二十一年始立塢署

博 茂

向係委員管理至清乾隆五十五年始改塢署

海 甲

惠州府志稱甲子城內向有石橋配信雍正十年定爲甲署由石橋塢分出委員管理至道光甲署始設塢署

惠 來

鹽法舊志稱雍正八年初立惠來柵署陸升塢分出委員管理迄道光末葉始改塢署

萊 甲

原名萊甲柵設署於平山墟清乾隆間由淡水塢分出委員管理後改塢修於範和岡

烏 石

粵大記稱明時有武都東海二塢旋設旋廢民國三年設塢署於烏石港

三 亞

文獻通考引元豐九城志云宋時有海南鹽棚歷元明清幾不可考民國四年乃新設三亞

據右所述各場歷史遠者恒千餘年。場區遼闊。又動數百里。廣如三亞場竟管理瓊崖十三縣產銷。島石場亦跨領雷州海遂徐三屬產配。且員司不敷調用。薪水不足養廉。惟百事責於場知事一人（參閱職官編第六章第一節第一段）十一年春。連署決定整理場產。先從歸堆入手。凡管理晒收存配等事。均須場官員司親手親足。至低程度。亦須親自監視。斷非原有員司所能兼顧。其理至明。乃議酌減鹽警額餉。以爲挹彼注茲。增加員薪之計。擬將十七場缺。四場佐機關一律裁撤。改組場務管理局四十有九。就原有各場分廠。體察圍壩情形。劃分場務管理局區。每場改局若干。即依場壩多寡。闊狹。分別酌定。復因事務繁簡。歧爲三等。並分五路設派視察員。隨時考察所管區內各局得失。報告核辦。以圖場務之根本革新。俟呈奉核准。即可實行。先將其改局區劃附列於后。

現擬改設場局名稱區劃表

原有場區	新 編 局 名	各局等第	局 界 區 劃
------	---------	------	---------

海甲場	海甲區東河瑛務管理局	一	東河上下二廠合併
小靖場	海甲區湖東瑛務管理局	二	湖東廠改組西河旂尾歸併之
	小靖區淡湖瑛務管理局	一	淡水廠改組調仔鹽壩歸併之
	小靖區金刀瑛務管理局	二	令廟寶刀二廠合組
電茂場	電茂區西南瑛務管理局	二	西廠南廠合組
	電茂區四甲瑛務管理局	一	上甲中甲下甲中下甲四廠合併
	電茂區誕登瑛務管理局	二	小誕廠上下登樓三廠合併
	電茂區茂平瑛務管理局	二	謀茂平夏山大三廠合併
博茂場	博茂區丹南瑛務管理局	二	丹步南河二廠合組
	博茂區東西瑛務管理局	一	水東廠西廠東廠合組
	博茂區紅巷瑛務管理局	三	紅花巷口二廠合併
雙恩場	雙恩區壽龍瑛務管理局	三	壽龍廠改組
	雙恩區雙北瑛務管理局	二	雙魚北寮二廠合併

雙恩區三了場務管理局	三	三	三了廠改組
雙恩區海晏場務管理局	三	三	那扶上川合併
白石區子泥場務管理局	二	二	樟子根烏泥公館三廠合併
白石區石竹場務管理局	二	二	石頭埠竹林鹽灶頭三廠合併
白石區舉牛場務管理局	二	二	單牛脚平山蘇管頭三廠合併
白石區坪沙場務管理局	一	一	企沙界牌江坪江口榕樹頭五廠合併
烏石區烏石場務管理局	一	一	流沙英嶺那澳三數各廠合組
烏石區海西場務管理局	二	二	北灣仔及苞西二廠合併
三亞區瓊山場務管理局	二	二	塔市澄漢二局歸併
三亞區文昌場務管理局	三	三	定安舖前二局歸併
三亞區臨高場務管理局	三	三	儋縣局歸併
三亞區瓊東場務管理局	二	二	樂合局歸併
三亞區萬寧場務管理局	三	三	陵水局歸併

三亞區三亞場務管理局 一 等

崖縣局歸併

三亞區北黎場務管理局 二 等

北黎局改組

海山嶺東界場

海東區海山場務管理局

一 等

東邊降澳外圍三廠合併

海東區大港場務管理局

二 等

大港新村二廠合併

海東區柘林場務管理局

二 等

柘林廠改組下灣西澳二廠歸併

陟井兼小江場

陟江區陟江場務管理局

一 等

兩場合併改組

招收兼河西場

招河區河西場務管理局

二 等

以河西場所管分廠為限

招河區招收場務管理局

三 等

以招收場所管分廠為限

惠來場

惠來區神泉場務管理局

二 等

神泉廠改組靖海廠歸併之

惠來區赤洲場務管理局

二 等

赤洲廠改組

第二節 鹽場構成之要素

粵鹽為海水晒煎而成。故海濱居民憑斥鹵之地開闢曬灶。製造鹽產。非有面積若干。外築隄圍。內設滅塌。鹽池。水池。沙幅。蓄水池。鹽灶。及其他等等不可。而鹽之生產。壩有

晒丁。灶有灶丁。又恃乎人力。於是有左之二要素。

(壹)地的要素。鹽田製鹽。有晒有煎。晒者爲鹽塼。煎者爲鹽灶。均須使用土地。惟其製造之方法不同。而所需之地面亦異。

(二)鹽塼之構成。有晒水晒沙之別。晒水需水塘。鹽池。水池。晒沙需沙幅。漏塼。鹽池。各有一定之地積。

(甲)晒水之地積。(1)水塘。亦曰蓄水池。蓋晒水鹽塼由支溝引入海水。非直接放入水池。必另有以儲蓄之。每三四丁須設一水塘。其位置必與晒水之第一二池相接近。面積不離二畝。(2)鹽池及水池。鹽池有正副。其支配之法。正鹽池一。副鹽池一。水池七或九。又有鹽池一。鋪石子之水池四或五。土池三四。位置不一定。有鹽池居中央。亦有居於一隅。正副池必相連接。池有方形。或長方形。或三角形。其面積之大小不一。普通每池約一畝有餘。

(乙)晒沙之地積。(1)沙幅。亦曰沙坪。形狀皆屬狹長。其四圍必須三面有溝環繞之。使地層得受鹽潮之浸潤。每幅之面積。約二三畝或五六畝不等。

(2) 滷漏鹽池。普通滷漏爲長方形。一端接於水溝。其支配之法。滷漏一。沙幅二。晒鹽之池四或五。以位置論。滷漏必在沙幅之中。鹽池或爲一排。或爲二排。然與沙幅之地。位雖相連絡。而不相混雜。每一漏之面積。約二三畝。至五六畝不等。

(二) 鹽灶爲過去之遺物。所僅存者。惟雙恩。白石。三亞。三場有之。每灶建茅寮一。積貯滷水池一。沙幅一。或二。面積無定。沙幅之旁。設漏一條。長四呎。深闊皆四粉。

右述地積。特就一漏一灶言之。至於各場各有面積若干。漏灶若干。其最近之數如左。

各場漏灶面積表

場別	漏灶數	方里	畝數	份	考
海甲	五四〇 ^漏	四〇			每灶內容二三漏至八九漏
石橋	一一〇	三	二八九		
小靖	一一〇〇	四	二二九		

墩 白 一五二〇 九 四四四 每壩或七坵至十坵約五畝

大 洲 一一〇〇 一三三

淡 水 七〇〇 二〇 大漏之池闊六尺深四尺者

碧 甲 五〇〇 一〇八 每一壩有八九至十五六池格

雙 恩 鹽灶 二四〇〇 四六

電 茂 一〇〇〇 四〇

博 茂 五〇〇 五〇

烏 石 二八〇

白 石 鹽灶 七〇〇〇 二七〇 每一基墾一壩至數壩

三 亞 二〇〇〇

海山兼東界 二六七〇 一三三 每一圍數壩至數十壩

隆井兼小江 五三〇 四一

招收象河西 八四〇 一 一五〇 每一壩七八至十餘池格

惠來

五九〇

二

一三三

合計

鹽灶 一二九四〇
二五〇

二四一

一四四一

右列漏灶尙有官私之分。如海山隆澳鹽田由政府發帑興修固屬官漏。雙恩壽龍廠漏戶向繳官包亦係官漏。此外承領荒廢鹽漏修築耙晒過一定年限例應歸公亦爲官漏。除此之外則皆民漏。

(貳)人的要素 建築漏灶以之製鹽必有出資者有役工者出資收益之人名曰漏戶。或曰灶戶。出力爲工之人名曰晒丁。或曰灶丁。大資本之業主自居於單純收益之地位。小資本之業主亦常自兼作工。粵鹽製造之難改良者即緣大業主奇少不能自謀進步也。茲據最近調查各場之漏灶戶晒灶丁數目表列于左。

各場漏灶戶丁表

場別	漏戶數	晒丁數	備考
海甲	五三一	九三一	
石橋	九七五	六八九	

小	靖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墩	白	一〇二六	一六二六
大	洲	一一九八	四五八六
淡	水	五九〇	一五七五
碧	甲	一〇二〇	一四一〇
雙	恩	一七五	三七七
電	茂	一六五	二二八
博	茂	一三一	四八三
鳥	石	二一五	四三一
白	石	七九五	六三〇
三	亞	五八三	一四六五
	灶戶	三〇七	九七三
	灶戶	八五	一二八九
海山兼東界		一七〇五	(灶丁在內) 一九六六

每工石池五口至八口泥池五六口沙田三坵水塘一口又有溝頭鹹缸水壚配足始成池壚
 每一工八九沙幅十二石田每三四工合用一水塘二水池三油缸

陸井兼小江

三七六

六七六

招收兼河西

八八五

一七六〇

惠來

七六六

八七一

合計

二〇七七
二〇七八

二一九八二
一一二〇一

第二章 漏灶之建築

第一節 鹽池之建築情形

鹽漏有晒水、晒沙兩種。其建築法大同小異。分述如左。

(一) 鹽田 此爲晒鹽主要之建築物。大別爲晒水、晒沙二種。

(甲) 晒水鹽田之建築 (1) 鹽池。有正副之別。其建築法均同。惟正池土料較爲堅固。先將地面挖淨。築使平正。以茶粘餅搗碎。用水與石灰攪和。勻鋪地上。晒乾後。乃用粘土填高。至一、二粉。擊實滾平。曝至半乾。引入少量之水。試其平否。如有不平。或加土。或再滾擊。視其高底之差。度定之。乃更以三四纏之小石塊鋪粘土之上。厚約一粉餘。滾擊數回。使陷入粘土及鹽池之中。滾擊時。更以坭、石灰。

茶枯三種混和之水潑洒於上面。所以使土層潮潤。工作易施。滾擊既畢。更引水以試其平否。副池所用茶枯。石灰。石塊之數量較正池約減至一半。或三分之一。亦有不分正池副池之四週。皆用粘土作塍。闊約三粉。高約一粉五。土中亦和以少量之石灰及茶枯餅。間有土塍上面鋪小石塊者。塍之一方開一流瀆之缺口。用木板爲小閘。以爲啓閉。亦有四面之田塍每隔二畝。必開一缺口。平時用荇藤或稻草辦成粗索堵於口上。導瀆時則取去其索。(2)水池。其建築與鹽池無異。工料略爲減少。初築時亦去地面浮土。用粘土填高。上鋪八九糧之石塊。粘土之下亦勻鋪茶枯。石灰。惟滾擊之工作不及鹽池。至其平正堅實可用而止。四周之塍。築法亦同。間有一壩之中雜二三池。不鋪石塊。以圖省費者。鹽池與水池之支配不一定。普通正鹽池一。副鹽池一。配水池七或九。亦有鹽池一。配鋪石子之水池四或五。土池三四。至於鹽池之位置。或居中央。或居一隅。蓋無一定。第正副池必相連接。水池必自第一池起。逐一低下。鹽池又較末尾之水池爲尤低。故其地盤填土之時。水池之第一池與末一池相較。稍有厚薄。大約三粉至一粉之度。最

爲適當。

(乙)晒沙鹽田之建築(1)沙幅。其建築法極爲簡單。沙質較多之地。祇將表面粗沙挖去。平治整潔。即可使用。粘土較多之地。則須自他處挑沙平鋪地上。厚至二粉或三粉。成狹長形。沙之四周必三面有水溝環繞。使地層得受鹽湯之浸潤。(2)滿塢。其建築法不一。大抵挖去浮沙。將黃土作底。略成弧形。約厚五糲。和水築至極堅。曝晒於日中。如生龜裂。則更築之。不至滲漏。左右則用黃土黑土混合築成兩壁。兩端則用石塊砌成。並於黃土底盤上用六糲方二尺餘長之木條。並行相間而直鋪之。木條彼此相距約二粉。其上密列密置樹枝。更以晒乾之山草。疊積至五粉厚。攪以細沙。用足踏實。至一粉厚止。此一法也。又有以粘土爲底盤。中作凹形小溝。底盤亦鋪木條。惟作八字形排列。木長六粉。方四糲。八字頭齊。溝口又有直架四剖竹或半剖竹。上更橫鋪細竹枝。極密切者。(3)鹽池。其建築法與晒水無異。惟縱橫較小。普通晒沙鹽田。必具滿塢一。沙幅鹽池。四或五。其位置則滿塢居沙幅之中。鹽池或爲一排。或爲二排。與沙幅相連而不相混。